

# 2020 年度鞍山市矿山企业履行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国土资源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6〕95 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6〕52 号）精神，开展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五位一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道路，提高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 二、工作部署

（一）2020年5月，市自然资源局编制矿山责任主体履行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明确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对象为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根据变动情况动态更新。

（二）2020年6月，市自然资源局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市自然资源系统执法工作人员、相关业务人员、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人员、地质环境专家库和土地复垦专家库专家等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变动情况动态更新。

（三）2020年8月，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比例不超过抽查对



象名录库总数的 20%以下。

(四) 2020 年 10 -11 月, 监督检查小组依法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接受实地检查时, 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并且需填写“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登记表(见附件 1)。检查标准按照《辽宁省矿山复绿(青山工程)生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技术要求》(辽国土资发〔2014〕31 号)、《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执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恢复治理计划方案的编制情况; ②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恢复治理计划方案进行治理复垦和治理复垦质量如何; ③闭坑矿山是否达到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求, 闭坑矿山企业是否履行了采矿权注销手续; ④矿山企业是否做了地质灾害监测工程并且编写了监测记录; ⑤依法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治理恢复的, 要检查采矿权人基金(保证金)缴纳情况; ⑥土地复垦资金保障与使用管理; ⑦土地复垦实施与验收; ⑧土地复垦利用与成效; ⑨依法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的, 要检查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费缴纳情况。

(五) 2020 年 11 月, 市自然资源局监督检查小组自检查结束 15 日内, 对抽取检查对象的矿山检查结果编写“双



随机、一公开”矿山检查表（见附件 2），并告知检查对象进行核对及填写送达回证（见附件 3）。

6、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检查结果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予以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三、工作方法

（一）本方案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 8 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第 22 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7 第 23 号，第 8 条）、《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 19、28 条）、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 26、28、30、31 条）以及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二）采取随机抽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既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实地检查过多，



原则上一个项目3年内不重复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对检查中发现矿山企业有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为的，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将作为有关部门是否审查通过项目建设用地申请，是否批准新的采矿许可证申请或者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申请的依据。

#### 四、工作要求

(一)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同时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以目标和任务为导向，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维护公平正义。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登记表  
2. “双随机、一公开”矿山检查表  
3. 送达回证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30日

